



2016救援行动公约

——CHS国内推广实践案例一则

卓明灾害信息服务中心 郝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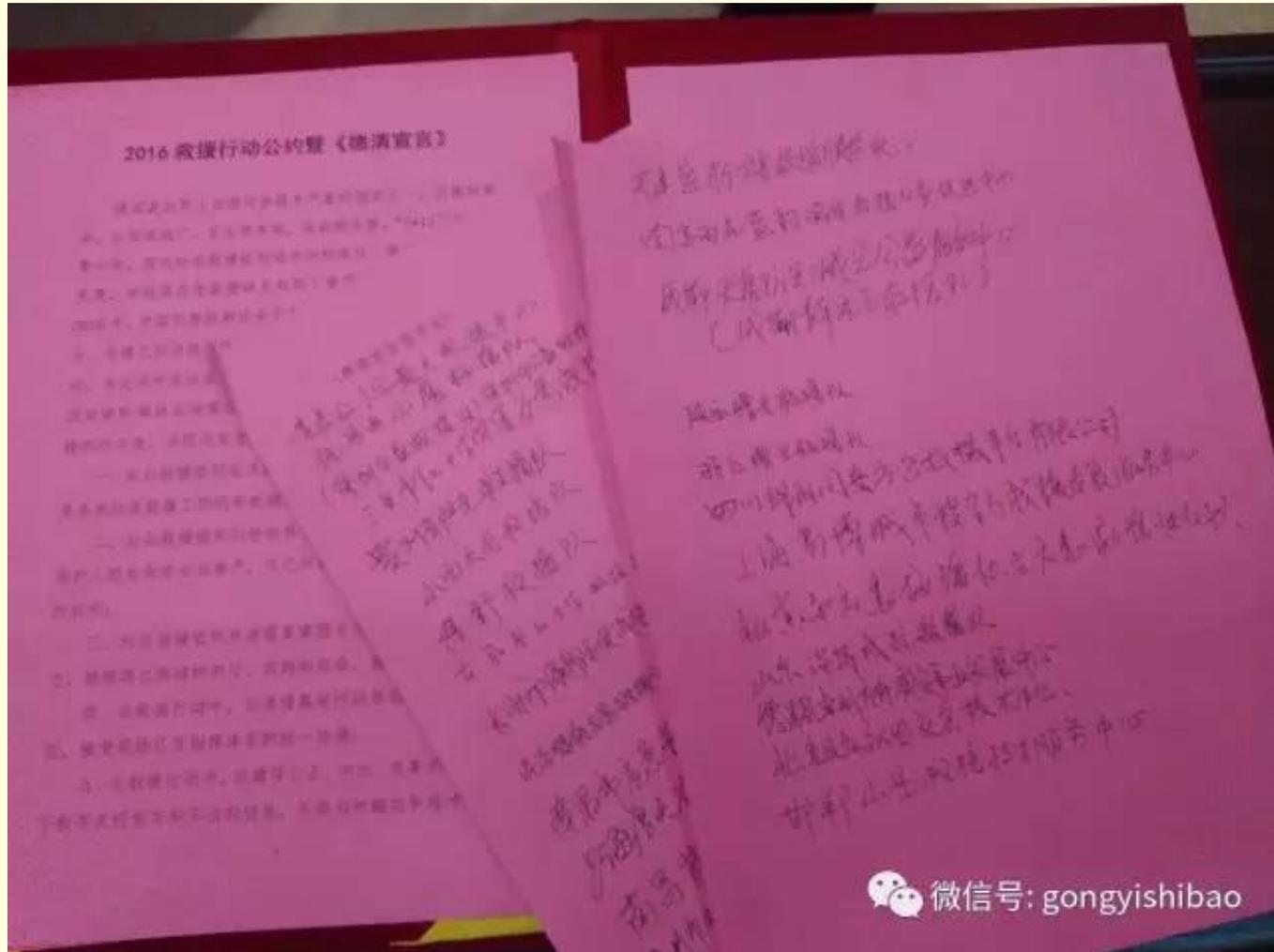
2017年5月25日



2016 灾害应急救援峰会



2016救援行动公约









2016救援行动公约 引言

我国是世界上自然灾害最为严重的国家之一，灾害种类多，分布地域广，发生频率高，造成损失重。“5·12”汶川地震以来，国内社会救援组织逐步向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发展，对政府应急救援体系起到了重要的辅助和补充作用。2016年，中国灾害防御协会于浙江德清召开社会组织救援峰会。为确立社会救援组织会员定位及发展方向、规范救援行动，为促进中国社会救援组织有序发展、提供行业示范，中国灾害防御协会地震应急救援专业委员会联合参会社会救援组织代表，共同决定签署发布本公约：



2016救援行动公约 条文

- 一、社会救援组织在法律范畴内、政府主导下开展工作，是各地应急救援工作的有效辅助力量；
- 二、社会救援组织以抢救幸存者生命为主要目标，旨在维护人的生命安全与尊严，尽己所能，实现人人享有被救援的权利；
- 三、社会救援组织自身需要掌握专业技术，具备救援能力，能够通过持续的学习、实践和总结，提升行动能力；
- 四、在救援行动中，应遵循属地行动原则和能力优先原则，接受现场已有指挥体系的统一协调；
- 五、在救援行动中，应遵守公正、中立、实事求是原则，不散布未经核实和不当的信息，不参与和偏向争端冲突中的任何一方；



2016救援行动公约 条文（续）

- 六、各组织之间平等互助，在救援行动中建立共享机制，促进信息、装备、技术、人员等资源的优势互补，努力使救援效率最大化；
- 七、在救援行动中，在保证队员安全的基础上，竭尽所能救助身处险境的人员，减少痛苦、避免伤害，尊重受助人的意愿和人格尊严；
- 八、在日常活动与救援行动中，通过协作沟通，共同制定技术标准和应急行动预案、机制，并积极推广与实践，发挥协同作用；
- 九、在日常活动与救援行动中，逐步完善机构治理架构，提升救援人员综合素质能力，建立面向公众的通畅渠道，接受各方监督；
- 十、中国灾害防御协会地震应急救援专业委员会对以上内容具有解释权，由会员代表会议按需修订。

•2016年12月11日

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及从事救灾援助的非政府组织行为准则

- 1 人道责任是首要的
- 2 援助的提供，不应考虑接受者的种族、宗教信仰或国别，并且不应做出任何类型的不利的区分。援助的优先性仅以需求的情况来加以确定。
- 3 援助不应被用作来促进某一特定的政治或宗教立场
- 4 我们应该努力不使自己成为政府外交政策的工具
- 5 我们应该尊重文化与习俗
- 6 我们应该努力增强当地的灾害应对能力
- 7 应找到适当的办法，使项目受益人参与救灾援助的管理。
- 8 救灾援助除了应满足基本需求外，还应该尽量减少将来受到灾害冲击的可能性
- 9 我们认为，我们对以下两类人均负有责任：那些我们所致力于援助的人们以及那些我们从他们那里获得资源的人们
- 10 在有关我们的信息、传播和广告活动方面，我们应该将灾害受害者作为有尊严的人类，而不是绝望的物品来看待

人道主义核心标准

Core Humanitarian Standards

- C1 受灾社区和人群获得 **适当** 且与其 **需求相关** 的援助。
- C2 受灾社区和人群能够在 **适当时间** 获取需要的人道主义援助。
- C3 受灾社区和人群没有因人道救援行动受到负面影响，而是 **准备** 更加充分，**复原力** 得以提高，面临的风险得以降低。
- C4 受灾社区和人群 **知晓** 他们的权利及权益，获得信息并参与影响他们的决策制定。
- C5 受灾社区和人群能够使用安全、有反馈的机制来处理 **意见**。
- C6 受灾社区和人群得到 **协调**、**互补** 的救助。
- C7 受灾社区和人群可预期获得救助机构在经验和反思中不断 **改善** 的人道援助。
- C8 受灾社区和人群从能力充分且管理有素的 **工作人员及志愿者** 获得他们所需的救助。
- C9 受灾社区和人群可预期为他们提供救助的机构会有效、高效符合道德地管理 **资源**。

“社会救援行业行动自律公约”（草案）

一、维护人的生命安全与尊严，始终是我们救援行动的目标和出发点。

二、任何人都有获得救援的权利，应该得到被救援的机会。

三、务须竭尽全力，使生命安全遭遇危机的人群转危为安。

四、在任何情况下，优先保证自身和同伴的生命安全。

五、救援行动必须服从现场已有的指挥体系和规则。

六、参与救援行动的个人与团队，其能力须胜任救援任务的要求。

七、救援行动中，不应涉入任何争端和冲突，不偏向任何一方。

八、在资源和机会有限的条件下，尽可能争取最大化的救援成果。

九、救援资源充分的条件下，人力、装备、物资和资金应最大化有效利用。

十、团队和个人都要在实践和训练中不断总结、学习、演练，提高救援行动能力。

十一、救援队伍间应在平等关系中发挥各自优势，统一标准、互通有无、联合协作。

十二、救援行动中有责任与其他行动队伍建立沟通机制，分享现场和行动信息。

十三、应建立来自受助人和社区的反馈机制，开放面向公众和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渠道。

十四、尽量减少受助人在救援过程中的痛苦，不让受助人因救援行动而受到额外的伤害。

十五、完善团队和机构的治理结构，以使救援队伍成员各得其所。

“社会救援行业行动自律公约草案”与CHS文本对比

一、维护人的生命安全与尊严，始终是我们救援行动的目标和出发点。
[人道原则、人道宪章]

二、任何人都有获得救援的权利，应该得到被救援的机会。
[公正原则、人道宪章]

三、务须竭尽全力，使生命安全遭遇危机的人群转危为安。

四、在任何情况下，优先保证自身和同伴的生命安全。
[行业安全原则]

五、救援行动必须服从现场已有的指挥体系和规则。

六、参与救援行动的个人与团队，其能力须胜任救援任务的要求。

七、救援行动中，不应涉入任何争端和冲突，不偏向任何一方。
[中立原则]

八、在资源和机会有限的条件下，尽可能争取最大化的救援成果。

C1 受灾社区和人群获得适当且与其需求相关的援助。

C2 受灾社区和人群能够在适当时间获取需要的人道援助。

C3 受灾社区和人群没有因人道援助行动受到负面影响，而是准备更加充分，复原力得以提高，面临的风险得以降低。

C4 受灾社区和人群知晓他们的权利和权益，获得信息并参与影响他们的决策制定。

C5 受灾社区和人群能够使用安全、有反馈的机制来处理意见。

C6 受灾社区和人群得到协调和互补的救助。

C7 受灾社区和人群可预期获得救助机构在经验和反思中不断改善的人道援助。

C8 受灾社区和人群从能力充分且管理有素的工作人员及志愿者获得他们所需的救助。

C9 受灾社区和人群可预期为他们提供救助的机构会有效、高效、符合道德地管理资源。

“社会救援行业行动自律公约草案”与CHS文本对比

九、救援资源充分的条件下，人力、装备、物资和资金应最大化有效利用。

十、团队和个人都要在实践和训练中不断总结、学习、演练，提高救援行动能力。

十一、救援队伍间应在平等关系中发挥各自优势，统一标准、互通有无、联合协作。

十二、救援行动中有责任与其他行动队伍建立沟通机制，分享现场和行动信息。

十三、应建立来自受助人和社区的反馈机制，开放面向公众和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渠道。

十四、尽量减少受助人在救援过程中的痛苦，不让受助人因救援行动而受到额外的伤害。

十五、完善团队和机构的治理结构，以使救援队伍成员各得其所。

C1 受灾社区和人群获得适当且与其需求相关的援助。

C2 受灾社区和人群能够在适当时间获取需要的人道援助。

C3 受灾社区和人群没有因人道援助行动受到负面影响，而是准备更加充分，复原力得以提高，面临的风险得以降低。

C4 受灾社区和人群知晓他们的权利和权益，获得信息并参与影响他们的决策制定。

C5 受灾社区和人群能够使用安全、有反馈的机制来处理意见。

C6 受灾社区和人群得到协调和互补的救助。

C7 受灾社区和人群可预期获得救助机构在经验和反思中不断改善的人道援助。

C8 受灾社区和人群从能力充分且管理有素的工作人员及志愿者获得他们所需的救助。

C9 受灾社区和人群可预期为他们提供救助的机构会有效、高效、符合道德地管理资源。

《2016救援行动公约》与CHS文本对比

一、社会救援组织在法律范畴内、政府主导下开展工作，是各地应急救援工作的有效辅助力量；

二、社会救援组织以抢救幸存者生命为主要目标，旨在维护人的生命安全与尊严，**尽己所能**，实现人人享有被救援的权利； [人道原则，人道宪章

三、社会救援组织自身需要掌握专业技术，具备救援能力，能够通过持续的学习、实践和总结，提升行动能力；

四、在救援行动中，应遵循属地行动原则和**能力优先原则**，接受现场已有指挥体系的统一协调；

五、在救援行动中，应遵守公正、中立、实事求是原则，不散布未经核实和不当的信息，不参与和偏向争端冲突中的任何一方； [中立原则]

C1 受灾社区和人群获得适当且与其需求相关的援助。

C2 受灾社区和人群能够在适当时间获取需要的人道援助。

C3 受灾社区和人群没有因人道援助行动受到负面影响，而是准备更加充分，复原力得以提高，面临的风险得以降低。

C4 受灾社区和人群知晓他们的权利和权益，获得信息并参与影响他们的决策制定。

C5 受灾社区和人群能够使用安全、有反馈的机制来处理意见。

C6 受灾社区和人群得到协调和互补的救助。

C7 受灾社区和人群可预期获得救助机构在经验和反思中不断改善的人道援助。

C8 受灾社区和人群从能力充分且管理有素的工作人员及志愿者获得他们所需的救助。

C9 受灾社区和人群可预期为他们提供救助的机构会有效、高效、符合道德地管理资源。

《2016救援行动公约》与CHS文本对比

六、各组织之间平等互助，在救援行动中建立共享机制，促进信息、装备、技术、人员等资源的优势互补，努力使救援效率最大化；

七、在救援行动中，在保证队员安全的基础上，竭尽所能救助身处险境的人员，减少痛苦、避免伤害尊重受助人的意愿和人格尊严；[人道原则，人道宪章]

八、在日常活动与救援行动中，通过协作沟通，共同制定技术标准和应急行动预案、机制，并积极推广与实践，发挥协同作用；

九、在日常活动与救援行动中，逐步完善机构治理架构，提升救援人员综合素质能力，建立面向公众的通畅渠道，接受各方监督；

C1 受灾社区和人群获得适当且与其需求相关的援助。

C2 受灾社区和人群能够在适当时间获取需要的人道援助。

C3 受灾社区和人群没有因人道援助行动受到负面影响，而是准备更加充分，复原力得以提高，面临的风险得以降低。

C4 受灾社区和人群知晓他们的权利和权益，获得信息并参与影响他们的决策制定。

C5 受灾社区和人群能够使用安全、有反馈的机制来处理意见。

C6 受灾社区和人群得到协调和互补的救助。

C7 受灾社区和人群可预期获得救助机构在经验和反思中不断改善的人道援助。

C8 受灾社区和人群从能力充分且管理有素的工作人员及志愿者获得他们所需的救助。

C9 受灾社区和人群可预期为他们提供救助的机构会有效、高效、符合道德地管理资源。





2016救援行动公约

•一、社会救援组织在法律范畴内、政府主导下开展工作，是各地应急救援工作的有效辅助力量

a) 相关法律、政策

b) 明确政府主体

c) 对接部门：地震、民政、武警、红会等

d) 服从各级抗震救灾指挥中心或政府领导



2016救援行动公约

•二、社会救援组织以抢救幸存者生命为主要目标，旨在维护人的生命
安全与尊严，尽己所能，实现人人享有被救援的权利

a) 使命优先

b) 以需求为导向

c) 尊严的含义

d) 公正、平等，一视同仁

e) 权利视角

f) 不同群体的脆弱性、针对性



2016救援行动公约

•三、社会救援组织自身需要掌握专业技术，具备救援能力，能够通过持续的学习、实践和总结，提升行动能力；

- a) 职业资格
- b) 队伍评测
- c) 考核与评估
- d) 能力提升
- e) 不断学习
- f) 演练
- g) 从历史中总结经验



2016救援行动公约

•四、在救援行动中，应遵循属地行动原则和能力优先原则，接受现场已有指挥体系的统一协调；

a) 具备资质

b) 能力优先

c) 属地优先

d) 了解指挥体系

e) 服从已有指挥体系



2016救援行动公约

•五、在救援行动中，应遵守公正、中立、实事求是原则，不散布未经核实和不当的信息，不参与和偏向争端冲突中的任何一方；

a) **中立**

b) **信息核实、保密**

c) **不参与冲突**

d) **不诋毁、造谣**

e) **实事求是（4W）**



2016救援行动公约

•六、各组织之间平等互助，在救援行动中建立共享机制，促进信息、装备、技术、人员等资源的优势互补，努力使救援效率最大化；

a) 平等

b) 互助

c) 信息开放、共享

d) 资源共享

e) 人员、装备交叉

f) 使命原则



2016救援行动公约

•七、在救援行动中，在保证队员安全的基础上，竭尽所能救助身处险境的人员，减少痛苦、避免伤害，尊重受助人的意愿和人格尊严；

a) 安全优先原则

b) 痛苦最小原则，免伤原则

c) 尊重受助人意愿，给予选择权利

d) 维护表达权利

e) 尊重民族、宗教、文化习俗



2016救援行动公约

•八、在日常活动与救援行动中，通过协作沟通，共同制定技术标准和应急行动预案、机制，并积极推广与实践，发挥协同作用；

- a) 日常机制建设
- b) 行业标准化、职业化
- c) 队伍间交流、互访
- d) 预案、准备
- e) 共同推广



2016救援行动公约

•九、在日常活动与救援行动中，逐步完善机构治理架构，提升救援人员综合素质能力，建立面向公众的通畅渠道，接受各方监督；

a) 完善队伍治理

b) 能力建设

c) 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监督